

丹徒区世业镇江洲北路改造工程

编号：JSZC-321112-ZJSC-C2025-0006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镇江润扬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镇江润扬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 丹徒区世业镇江洲北路改造工程 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合同条款；
- （2）最后报价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成交通知书；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世业镇江洲北路改造工程
- 2.2 工程地点：丹徒区世业镇 。
- 2.3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范围。
-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2.5 工期：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时间不得大于承诺的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24 个月。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 2.6 工程质量：合格。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零伍佰伍拾贰元壹角贰分，
¥1720552.12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出 10% 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 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6、 关于工期的约定

6.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6.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7、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7.5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6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a）种：

(a)固定单价：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改造工程，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状况、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算总报价。

1. 实际工程数量与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异的，按实际工程数量进行调整。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增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方案、技术核定、图纸会审、会议纪要引起增减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后，由发包人会同审计机关确认综合单价。新增项目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在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报价的，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执行。

3. 合同外增加的项目且原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报价的，根据相关定额和计价规定计算出总价后，按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下浮比例作同比例下浮。

4. 材料价格调整：本工程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5. 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合同价款所含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以现行法律法规(包含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为准。

(b) 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

(c)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8.2 付款方式：

1、乙方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预付款。

2、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3、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60%，剩余上级验收后一年内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9、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9.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9.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

10、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0.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0.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0.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1、违约责任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不可抗力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3、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项目实施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14、分包和转让

14.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4.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5.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5.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 方（单位盖章）：镇江润扬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